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總編號：(1)

國務院法制局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音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635×927 精 1/16 · 35 $\frac{1}{2}$ 印張 · 406,000 字

1956年8月第一版

1956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特)3.00元

統一書號：6004 · 116

例　　言

本彙編的編輯出版是〔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的繼續，每年出版兩冊。它的內容包括法律、法令和各項行政法規，并選載其它有关的重要文件，以供各級國家機關和公民的查考。

本彙編主要按照法規的性質分类，各冊的类别，視所輯法規的具体情況加以增減。各类中法規的排列，除有些密切相关的排在一起外，一般依其通过和發布的時間先后为序。

为了便于讀者查考，本彙編在編輯期間，發現法規中个别条文已經明文修改的，或者有的規定已被後來發布的法規所变更的，都尽可能將修改、变更的內容加以簡要的注明；發現法規中个别名詞用語和标点符号有顯著漏誤的，商得原制定机关同意后，加以適當更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1956年5月15日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開幕詞	毛澤東	1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劉少奇	32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	75
-------------	----

政府工作報告	周恩來	76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

議	110
---	-----

國家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

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

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

民委員會組織法	139
---------	-----

國務院關於設立、調整中央和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及其

有關事項的通知	151
---------	-----

国务院关于各省人民委員會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 的決定	154
国务院關於國家機關印章的規定	1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代表辦事處的決定	16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 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	1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 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1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 議	163

內 务

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	165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	171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73
內務部關於發布1955年幾項優撫標準的通知	176
內務部關於「1955年幾項優撫標準」的補充說明	178
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	179
国务院關於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185
国务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187
婚姻登記辦法	194
国务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197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烈屬、 軍屬進行登記排隊工作的指示	201

外　　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同外國締結條約的 批准手續的決定.....	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關於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 之間的戰爭狀態的命令.....	208

軍　　事

國防部關於寬待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命令.....	211
國防部關於獎勵投誠起義的蔣軍官兵的通告.....	21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	21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 的決議.....	2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 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	2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 中有功人員的決議.....	23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中國人民志願 軍抗美援朝保家衛國有功人員勳章獎章的決議.....	237

公安、司法、監察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239
公安局派出所組織條例.....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 政治部關於處理革命軍人兩年以上與家庭無通訊關 系的離婚問題的通知.....	245
監察部關於調整地方各級監察機構及其有關事項的指 示.....	246
監察部關於監督檢查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 民幣工作的指示.....	249
監察部關於加強對糧食的保管、供應工作和浪費情況 的監督檢查的指示.....	251

財政、金融

解放前保險業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給付辦法.....	253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256
國務院關於發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259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干部1955年經費預算管理問題的 指示.....	263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 令.....	26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顏色、圖景的通告.....	266
國務院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	

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 算的報告」的通知	269
殘缺人民幣兌換辦法	274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276
商業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商業系統內部以 及與各部門之間所存在的商業信用的規定	278

糧 食

糧食部關於1954年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	287
糧食部關於新糧保管工作的指示	293
糧食部關於加強國家糧食市場工作的指示	297
糧食部關於在糧食系統各個業務環節中貫徹節約糧 食、反對浪費的指示	300
交通部關於運輸過程中貫徹節約糧食的指示	303
國務院、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加緊整頓糧食統 銷工作的指示	306

貿 易

商業部關於迅速調運工業品供應農民需要的指示	309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配合收購工作積 極推銷工業品的指示	313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農村春 節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319
商業部、農業部關於1955年棉糧比價的指示	322

工業、交通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商業部、粮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植物油料加工办法的協議.....	323
建筑工程部关于國营建築企業推行經濟活動分析工作的指示.....	329
重工業部关于加強生產企業与科學研究部門及高等學校协作的通知.....	334
粮食水陸联运試行办法.....	336
交通部关于水上运输防止貨損貨差的指示.....	353

農業、林業、水利

國務院关于建設「國營友誼農場」的決定.....	359
農業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关于培养訓練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技術人員的聯合指示.....	361
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1955年推廣制造和供应双輪双鏵犁、双輪一鏵犁協議書.....	363
國務院关于春耕生產的決議.....	368
農業部关于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的指示.....	377
農業部关于开展農作物病虫防治和檢疫工作的通知.....	380
農業部、水利部关于大力开展農田水利進一步加強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383
糧食部、商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	

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廣工 作的指示.....	386
農業部、对外貿易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大 力發展茶叶生產的指示.....	391
農業部關於加強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的指示.....	39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的指示.....	399
林業部關於改進種苗工作充分滿足造林需要的指示.....	401
林業部關於抓緊季節大力領導組織墾復、撫育油茶林 的通知.....	405
水利部關於開展今冬明春農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409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1955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413

勞動

建築工程部、劳动部、衛生部、中國建築工会籌備委 員會關於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	421
衛生部、劳动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礦場冬季 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425
國務院關於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工資總額範圍的規定.....	427
國務院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 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430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工会全國委員會關於加強勞動 競賽的指示.....	435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工会全國委員會關於生產礦場 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	440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女工作人員生產假期的規定.....	443

劳动部、衛生部、中華全國总工会关于加强夏秋季安 全衛生工作的通知.....	444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糾正对高等和中等技術学校畢業 生某些使用不合理現象的指示.....	447
重工業部关于当前劳动工資工作几个問題的指示.....	450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預防夏季高温的指示.....	456
國务院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实 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459
燃料工業部关于对大学、專科、中等技術学校畢業生 分配、使用与培养工作的指示.....	460

文化、科学

國务院关于在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重点建立 收音站的指示.....	463
國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收音站的 指示.....	465
文化部关于征集圖書、雜志样本办法.....	466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关于征集圖書、雜志样本 办法的补充說明.....	467
國务院关于苏联建議帮助中國研究和平利用原子能問 題的決議.....	469

教 育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會关于1954

年冬學工作的指示.....	471
教育部關於堅持災區教育工作的指示.....	475
高等教育部關於研究和解決高等工業學校學生學習負 擔過重問題的指示.....	478
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停辦的規定.....	494
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496
高等教育部關於1955年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502
教育部關於中學和師範學校招生工作的規定.....	504
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1955年度基本建設工作中厉 行節約的指示.....	510

衛生、體育

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513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515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頒發「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 一級証章、証書的通告.....	520

民族事務

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523
國務院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	526
國務院關於有關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	528

華僑事務

-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 581

工作制度和其他

- 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行文關係的暫行規定 583
國務院批轉〔法制局關於法律室任務職責和組織辦法
的報告〕的通知 588
國務院關於所屬各部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540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工作報
告制度的規定 542

附 載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545
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5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1954年9月15日)

毛澤東

各位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今天在我國首都北京舉行。

代表總數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報到的代表一千二百十一人，因病因事請假沒有報到的代表十五人，報到了因病因事今天臨時缺席的代表七十人。今天會議實到的代表一千一百四十一人，合於法定人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負有重大的任務。

這次會議的任務是：

制定憲法；

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

通過政府工作報告；

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我們這次會議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這次會議是標志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將大大地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

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為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

我國人民應當努力工作，努力學習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先進經驗，老老实實，勤勤懇懇，互勉互助，力戒任何的虛誇和驕傲，準備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內，將我們現在這樣一個經濟上文化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為一個工業化的具有高度現代文化程度的偉大的國家。（熱烈鼓掌）

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熱烈鼓掌）

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熱烈鼓掌）

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熱烈鼓掌）

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熱烈鼓掌）

我們正在前進。

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

我們的目的一定要達到。（鼓掌）

我們的目的一定能够達到。（鼓掌）

全中國六萬萬人團結起來，為我們的共同事業而努力奮鬥！（熱烈鼓掌）

我們的偉大的祖國萬歲！（熱烈的長時間的鼓掌）